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疆善好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华龙证券作为新疆善好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持续督导，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类别	风险事项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其他	公司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	是
2	其他	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风险警示	是
3	生产经营	重大亏损或损失	是

（二） 风险事项情况

1、 公司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 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新疆善好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具体详见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第八节财务报告审计报告正文。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细则》”）第三章第十七条规定，挂牌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全国股转公司终止其股票挂牌：……（二）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报告均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三）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均为负值。”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2、 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风险警示

因新疆善好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由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伙)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4.2.8条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股票交易实行风险警示,在公司证券简称前加注标识并公告。

3、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资本的三分之二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44,636,344.22元,未弥补亏损44,636,344.22元,实收股本总额50,100,000.00元,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二。

二、对公司的影响

相关风险事项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可能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新疆善好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具体详见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第八节财务报告审计报告正文。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细则》”)第三章第十七条规定,挂牌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全国股转公司终止其股票挂牌:……(二)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报告均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三)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均为负值。”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三、主办券商提示

主办券商将继续积极履行督导义务,督导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职责,并将持续关注善好生物可能被终止挂牌事项。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鉴于上述情况,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上述事项及由此产生的相关风险,慎重作出投资决策。

四、 备查文件目录

新疆善好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28 日